

债券简称：114801.SZ

债券代码：133043.SZ

债券代码：133124.SZ

债券代码：148130.SZ

债券代码：148170.SZ

债券代码：148224.SZ

债券代码：20 南平 02

债券简称：21 南武 01

债券简称：21 南武 02

债券简称：22 南集 01

债券简称：23 南集 01

债券简称：23 南集 02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集团”、“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 | |
|--|-----------|
| 重要提示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兴业证券受托债券概况 | 4 |
| 一、发行人概况..... | 4 |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5 |
| 三、兴业证券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 5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9 |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9 |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 19 |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9 |
|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 19 |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 |
| 六、督促履约..... | 20 |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21 |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21 |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22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26 |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 26 |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 26 |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30 |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 30 |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30 |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 31 |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 31 |
| 二、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31 |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31 |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 31 |
|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34 |
| 一、本息偿付安排..... | 34 |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36 |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37 |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38 |
| 第十章 其他情况 | 39 |

| | |
|-----------------------------|----|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 39 |
|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39 |
|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 39 |
|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 40 |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兴业证券受托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荣琪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闽江路 3 号交通大厦西侧

办公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建平大道 937 号

邮编：354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荣琪

联系电话：0599-8872388

传真：0599-8872330

所属证监会行业：综合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315507797R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20 南平 02、21 南武 01 及 21 南武 02

本次债券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出资人南平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南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的批复》（南国资[2020]18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深证函[2020]567 号”挂牌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22 南集 01、23 南集 01、23 南集 02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发行人出资人南平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南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开公司债券的批复》（南国资[2020]68 号）。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三、兴业证券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南平 02

1、债券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南平 02”，债券代码：“1148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和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5.3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

8、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9、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1 南武 01

1、债券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南武 01”，债券代码：“133043”）。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5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

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4.26%，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11、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12、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1 南武 02

1、债券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南武 02”，债券代码：“133124”）。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4.07%。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3、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22 南集 01

发行主体：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安排信用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南平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23 南集 01

发行主体：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安排信用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20 南平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9201010010017528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账户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00055130130010002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南平分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23 南集 02

发行主体：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安排信用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0 南平 01”本金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9201010010017528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账户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00055138130010002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南平分行

账户名称：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80705116000001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南平建阳支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新增借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每年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回访，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银行征信报告等信息，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相关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20 南平 01”、“21 南武 01”和“21 南武 02”债券发行前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使用。

发行人已在“22 南集 01”、“23 南集 01”和“23 南集 02”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使用。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其中，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市场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市场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市场公告了《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22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 南平 02”已到期兑付，兴业证券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20 南平 02”债券本期。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21 南武 01”、“21 南武 02”和“22 南集 01”债券当期利息。

报告期内，“23 南集 01”和“23 南集 02”未到首次付息日期，无相关事项。

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相关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南平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及企业股权投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对南平市境内的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并通过二级子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南平市境内优质的企业进行投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五大板块：一是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是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担工程建设取得的工程施工收入；二是商品房销售收入，主要是二级子公司南平高速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销售房地产项目形成收入；三是高速公路运营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四是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是二级子公司南平高速物流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和成品油销售等形成的收入；五是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以资金占用费业务、运输收入和租赁业务收入为主，配以道路养护业务收入、代建管理业务等资产管理运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收入 |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 | 收入占比 (%) | 成本 |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 | 成本占比 (%) | 毛利率 (%) |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 | 毛利占比 (%) |
|----------|----------------|--------------|----------|----------------|--------------|----------|---------|---------------|----------|
| 商品销售业务 | 402,829,448.88 | -29.99% | 17.97 % | 372,813,280.35 | -33.81% | 22.14% | 7.45% | 252.36 % | 5.38% |
| 工程施工收入 | 866,038,233.2 | 83.67% | 38.63 % | 702,117,922.6 | 90.21% | 41.7% | 18.93% | -12.83% | 29.37% |
| 商品房销售业务 | 154,622,073.46 | -28.33% | 6.9% | 129,215,331.64 | -1.58% | 7.67% | 16.43% | -58.02% | 4.55% |
| 高速公路收费业务 | 95,143,556.15 | 4.28% | 4.24% | 61,859,294.51 | -9.76% | 3.67% | 34.98% | 40.68% | 5.96% |
| 租赁业务 | 74,778,747.04 | 40.63% | 3.34% | 21,497,293.56 | -1.75% | 1.28% | 71.25% | 21.07% | 9.55% |
| 道路养护业务 | 48,789,524.61 | 6.91% | 2.18% | 32,224,424.8 | 18.86% | 1.91% | 33.95% | -16.36% | 2.97% |
| 公交营运业务 | 39,769,720.77 | -5.28% | 1.77% | 78,783,532.03 | -11.76% | 4.68% | -98.1% | -12.92% | -6.99% |
| 酒店经营 | 2,184,916.2 | 29.47% | 0.1% | 35,602.14 | -4.3% | 0% | 98.37% | 0.59% | 0.39% |
| 资产及物业管理收 | 5,145,166.3 | 1.32% | 0.23% | 1,182,827.48 | 37.22% | 0.07% | 77.01% | -7.24% | 0.71% |

| | | | | | | | | | |
|-------------|------------------|--------|-------|------------------|---------|--------|--------|---------|--------|
| 入 | | | | | | | | | |
| 代建管理业务 | 6,573,628.76 | 56.75% | 0.29% | 550,379.67 | -73.74% | 0.03% | 91.63% | 83.21% | 1.08% |
| 液化气及特殊气体收入 | 17,350,705.74 | 10.54% | 0.77% | 8,258,977.07 | -2.14% | 0.49% | 52.4% | 13.34% | 1.63% |
| 平台开发建设业务 | 44,812,347.34 | 15.02% | 2% | 35,000,536.29 | 13.43% | 2.08% | 21.9% | 5.26% | 1.76% |
| 佣金及信息费收入 | 6,648,367.01 | -1.24% | 0.3% | 259,944.04 | 646.84% | 0.02% | 96.09% | -3.41% | 1.14% |
| 测绘设计收入 | 17,208,660.02 | 21.11% | 0.77% | 2,810,620.18 | 27.71% | 0.17% | 83.67% | -1% | 2.58% |
| 信息技术咨询业务 | 9,351,192.05 | 100% | 0.42% | 7,246,957.21 | 100% | 0.43% | 22.5% | 100% | 0.38% |
| 保费收入 | 15,663,638.67 | 100% | 0.7% | 0 | 0% | 0% | 100% | 100% | 2.81% |
| PPP 建设和运营收入 | 204,631,047.03 | -0.34% | 9.13% | 195,894,668.51 | 5.51% | 11.63% | 4.27% | -55.43% | 1.57% |
| 资金占用费 | 181,382,217.23 | 11.89% | 8.09% | 0 | -100% | 0% | 100% | -0.57% | 32.49% |
| 其他收入 | 48,973,606.79 | 5.59% | 2.18% | 33,956,280.21 | 72.7% | 2.02% | 30.66% | -46.77% | 2.69% |
| 合计 | 2,241,896,797.25 | 12.37% | 100% | 1,683,707,872.29 | 10.81% | 100% | 24.9% | 4.43% | 100%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部分对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 年末/度 | 2022 年末/度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总资产（亿元） | 401.85 | 384.35 | 4.55 | |
| 总负债（亿元） | 223.45 | 209.42 | 6.70 | |
| 全部债务（亿元） | 141.88 | 169.46 | -16.28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178.39 | 174.92 | 1.98 |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22.42 | 19.95 | 12.38 | |
| 利润总额（亿元） | 4.89 | 5.09 | -3.93 | |
| 净利润（亿元） | 4.19 | 4.56 | -8.1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2.85 | 4.56 | -37.50 |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导致相关业务板块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3.81 | 4.13 | -7.75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4 | 7.71 | 81.58 |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结算项目较 2022 年度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2.38 | -17.79 | -30.41 |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9.54 | 1.97 | 384.26 |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增加了融资规模所致。 |
| 流动比率 | 2.07 | 3.42 | -39.47 |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为满足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贷款所致。 |
| 速动比率 | 1.04 | 1.74 | -40.23 |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为后续商品销售业务开展预先购买了更多存货所致。 |
| 资产负债率（%） | 55.61 | 54.49 | 2.06 | |
| 债务资本比率（%） | 44.3 | 49.21 | -9.98 | |
| 营业毛利率（%） | 21.9 | 23.84 | -8.14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22 | 1.26 | 155.56 |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 | 2.92 | -63.36 |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资产规模较以前年度增加所致。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3 | 2.92 | -75.00 |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资产规模较以前年度增加所致。 |
| EBITDA（亿元） | 13.95 | 12.51 | 11.51 |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83 | 7.38 | 33.20 |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增加了融资规模所致。 |
| EBITDA 利息倍数 | 1.79 | 2 | -10.50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96 | 4.53 | -34.66 | 主要系发行人为促进业务发展，本年度采用更多赊销方式进行结算所致。 |

| | | | | |
|----------|-----|------|-------|--|
| 存货周转率 | 0.2 | 0.21 | -4.76 |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0.00 |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0.00 | |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本期末金额 |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 货币资金 | 276,169.88 | 6.87% | 163,490.15 | 68.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077.94 | 0.97% | 2,356.34 | 1,558.42% |
| 应收票据 | 4,263 | 0.11% | 150 | 2,742% |
| 预付款项 | 2,069.77 | 0.05% | 3,561.99 | -41.89% |
| 固定资产 | 70,021.52 | 1.74% | 53,797.11 | 30.16% |
| 在建工程 | 35,417.37 | 0.88% | 64,568.03 | -45.15% |
| 使用权资产 | 5,816.97 | 0.14% | 2,556.26 | 127.56% |
| 负债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短期借款 | 11,756.97 | 0.53% | 31,052.73 | -62.14% |
| 合同负债 | 27,271.77 | 1.22% | 55,070.76 | -50.48% |
| 其他应付款 | 361,071.69 | 16.16% | 150,755.44 | 139.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3,406.04 | 15.37% | 102,097.29 | 236.35% |
| 其他流动负债 | 9,165.06 | 0.41% | 5,319.15 | 72.3% |
| 租赁负债 | 7,181.64 | 0.32% | 2,252.08 | 218.89% |
| 预计负债 | 1,041.54 | 0.05% | 81.15 | 1,183.48%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相关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相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1、20 南平 01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21 南武 01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了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50 亿元。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3、21 南武 02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了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汇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4、22 南集 01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了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5、23 南集 01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了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6、23 南集 02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了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

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主要偿债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 年末/度 | 2022 年末/度 |
|---------------|-----------|-----------|
| 资产负债率 | 55.61% | 54.49% |
| 流动比率 | 2.07 | 3.42 |
| 速动比率 | 1.04 | 1.74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9 | 2 |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42 和 2.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 和 1.0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9%和 55.61%。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0 和 1.79，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利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明确，具备足额偿付能力。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相关债券无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相关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发行人债券“20 南平 02”、“21 南武 01”和“21 南武 02”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在债券“22 南集 01”、“23 南集 01”和“23 南集 0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约定之第 3 条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20 南平 0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8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1 南武 0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7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21 南武 02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债券利息将

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22 南集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23 南集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1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23 南集 02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

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南平 02”已到期兑付，兴业证券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20 南平 02”债券本期。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21 南武 01”、“21 南武 02”和“22 南集 01”债券当期利息。

报告期内，“23 南集 01”和“23 南集 02”未到首次付息日期，无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相关事项，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相关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审计机构变更 |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 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重大人员变更 |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了《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 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更。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公告了《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2024年 6月 28日